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債 務 人 沈家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第一項中關於「……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1,278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上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